

東海大學網球場管理辦法

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東海秘(二)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準備查
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學校同意備查
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學校同意備查
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06280144 號簽核準備查

- 第一條 為增進全校教職員生身心健康，鍛鍊體魄，特訂定網球場(以下簡稱本場)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場使用優先順序為：1.體育教學，2.網球代表隊訓練，3.本校核可之活動，4.個人使用：含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眷屬、校友、校外人士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，除上課時段外，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止。
- 第四條 第一、二球場，非體育教學時間本校教職員工優先使用。
- 第五條 凡借用本場地舉辦活動，應向體育室洽辦。
一、校內單位辦理活動一律免費，但需檢附申請公文，並繳交保證金每面球場 200 元，俟場地恢復原狀後無息歸還。
二、校外單位需經學校核准方得借用，於一個月內派員至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俟場地恢復原狀後無息歸還。
本校如因特殊情況必須使用本場地時，得於 10 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六條 團體借用本場地每日分為三單元，每 4 小時為一單元。
- 第七條 借用本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（含眷屬）、學生借用一律免費。
二、校外團體借用：每面球場使用費 600 元，基本管理維護費：半日 1500 元；垃圾清運費 100 人以下 500 元，超過 100 人每人 5 元。
三、校外個人借用：基本管理維護費年費 5,000 元，月費 800 元，單次收費 100 元。
四、校友借用：基本管理維護費：3,000 元/年，600 元/月，60 元/次。
五、借用本場地做為網球教學，每面場地基本管理維護費：150 元/時。
六、凡使用夜間球場者，須至總務處購買儲值卡，自行刷卡使用夜間投射燈光。
前項收支均需經行政程序辦理收支手續。
- 第八條 凡服裝不整及未穿著球鞋者，禁止入場打球。
- 第九條 本場嚴禁任何車輛進入，除礦泉水外，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場，離場時亦請隨手將垃圾帶離，以維護整潔。
- 第十條 本場為硬式網球專用場地，嚴禁其他任何活動。
- 第十一條 本場地聘用勞作助學生，其費用由基本管理維護費支付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